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敦煌路 25 號

電 話：07-3868358

傳 真：07-3847561

會 址：高雄市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13 巷 3 號

電 話：07-6421080

傳 真：07-642168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林園苦苓腳重劃字第 11400080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簽到簿影本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三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俟陳報核定後，依核復結果，再行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人員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蔡 佳 良



114.8.-4分 配 科

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

11470901600

高雄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
第 34 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敦煌路 25 號
參、出席理事：

黃清利 黃建蓬 蔡明勤

陳財得 黃正木

黃金潭 蔡李貴 蔡任良
林李南

肆、列席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：

伍、主席：

蔡任良

記錄：

鄭進旺

高雄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第34次理事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敦煌路25號

參、出席理事：如附簽到簿

肆、列席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伍、主席：理事長 蔡佳良 記錄：鄭進旺

陸、主席報告：出席理事已達法定四分之三標準，宣布開會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項目一：土地登記作業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0條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114年6月30日高市地發配字第11470758900號函辦理。
2. 第二批次44筆及第三批次33筆等共77筆土地登記作業已完成，後續先安排交接44筆土地後，再交接33筆。預計8月中旬開始進行。
3. 第四批次17筆土地待重劃區最後9筆土地完成地籍測量後，再提送市府進行登記。最後9筆土地擬8月進行測量。
4. 中林段3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加重劃，因要求本會收購其持有土地未果，向法院提出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不成立訴訟案目前審理中。故中林段31、32及33號等3筆土地待訴訟案法庭裁判後，逕為提送市府進行登記。

捌、討論議案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中林段 119、120、120-1、120-2 及 120-3 號等 5 筆土地個別分配最終結果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民事 111 年度鳳簡字第 231 號和解筆錄續辦。
2. 原中林段 119 及 120 號土地所有權共有 4 人不同意參加重劃，於 109 年 7 月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如附件 1。公告後本會依據獎辦第 31 條規定向市府(市區會)申請試行調處未果，即訴請司法機關裁決。爾後土地所有權共有人(經分割繼承後共 5 人)與重劃會於庭上和緩，並提請土地個別分配，經列案提報本會 113 年 1 月 11 日第 29 次理事會追認審議通過。
3. 土地所有權共有 5 人所分配之中林段 118、119、120、120-1、120-2 及 120-3 等地號最終個別分配如附件 2。

辦法：謹提請理事會追認中林段 119、120、120-1、120-2 及 120-3 號等 5 筆土地個別分配結果。

議決：同意追認中林段 119、120、120-1、120-2 及 120-3 號等 5 筆土地個別分配結果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重劃區第二批及第三次土地登記共有 12 筆抵費地可進行處分。目前擬處分中林段 8、19、20、23、75、78、82、110、111、128、132 及 157 號等共 12 筆抵費地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、43 及 45 條、及市府「高雄市政府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」第二十條等規定辦理。
2. 重劃區抵費地處分應依「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處分作業流程表」辦理如附件 3。
3. 重劃會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依上述規定向市府申請處分 13 筆抵費地(114 年 7 月 18 日高市林園苦苓腳重劃字第 1140007181 號函)，市府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回覆同意重劃會處分中林段 8、19、20、23、75、78、82、110、111、128、132 及 157 地號等 12 筆抵費地(114 年 7 月 25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11470840200 號函)。

辦法：謹提請理事會審議同意處分中林段 8、19、20、23、75、78、82、110、111、128、132 及 157 號等共 12 筆抵費地如附件 4(高雄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處分清冊)。

議決：同意處分中林段 8、19、20、23、75、78、82、110、111、128、132 及 157 號等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0 分。